

全县在编在职干部意外伤害险（第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1-010-1

采购项目名称：全县在编在职干部意外伤害险（第二次）

采购单位：青海省甘德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过程.....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八、授予合同.....	14
九、磋商活动终止.....	14
十、处罚.....	15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5
十二、其他.....	1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封面.....	22
(1) 磋商函.....	24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4) 供应商承诺函.....	27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8
(6) 资格证明材料.....	29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0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33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5

(12) 分项报价表.....	36
(13) 服务应答表.....	37
(14) 项目实施方案.....	38
(15) 人员配备表.....	39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0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1
(17.1) 从业人员声明函.....	42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4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4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4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甘德县财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全县在编在职干部意外伤害险（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1-010-1
采购项目名称	全县在编在职干部意外伤害险（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0.2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 年 1 月 31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线下获取或线上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1-8276610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府公寓12B层11219室 电子邮箱：qhzmzb@qq.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均需加盖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邮箱：qhzmzb@163.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2月1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2月1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府公寓12B层11219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甘德县财政局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0975-8304675 联系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1-827661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府公寓12B层11219室

全县在编在职干部意外伤害险（第二次）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区文华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54001040001003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甘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04675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

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000.00元整(大写金额：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区文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54001040001003

（备注：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此账号）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3 供应商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响应文件。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封面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响应保证金证明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服务应答表
- （14）项目实施方案
- （15）人员配备表
-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1) 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 最后磋商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1.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专用袋用“于（日期）（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1.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0.1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 10分	报价分	1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服务情 30分	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	10	根据各供应商对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服务重要性、应对工作中潜在重点、难点问题的措施和方案、编制的服务工作流程和计划安排等比较，好的得15分；较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不得分。
	医院实时 结算能力	5	供应商能通过系统实现多地医院实时结算的情况评分。 评分标准为：由开通服务机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配备服务机构数量多的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及之后名次得2分。
服务及 类似业 60分	项目管 理和质 量保 证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的明确性、可行性、完整性做比较，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公司保 险理 赔服 务人 员配 备情 况	20	根据供应商如下进行对比打分，共20分，每小项满分4分（注：每小项优秀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成立健全的专职部门，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 3、有服务保障措施，在乡镇建有相关单位核批的农网服务所机构，开展防灾防损等宣传活动。 4、保险公司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在甘德县城区以内，半个小时到达事故现场，城区以外、甘德县境内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5、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提供快捷的理赔服务，并派专人上门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本地化 服务 能力	10	在甘德县乡镇辖区内有辐射各个乡镇的保险服务部分布情况和分布数量综合评比，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 绩情 况	20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4分；此项总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范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范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金额、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

3、收费金额：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区文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54001040001003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1) 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型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0%=1万元
 (500-100)万元×0.70%=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0%=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范本)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1-010-1

采购项目名称：全县在编在职干部意外伤害险（第二次）

合 同 编 号：QHBM-2021-010-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_____

（注：具体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薪资、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实施时间：_____；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

(2)、

(3)、

3、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
（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完成时间节点）

(1)、

(2)、

(3)、

四、付款方式（视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大写） 。

2、拨付方式（视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_____
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期限___月，自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并在年底组织财政或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视项目情况确定）

4、按约定拨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满足服务标准的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_____%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 6 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十、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	所在页码
(13) 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4) 项目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5) 人员配备表.....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最后磋商报价表（此表不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成交）后不签约的，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人员或整改服务方式，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外，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市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5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响应保证金证明

响应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单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响应总价。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員的薪金、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项目能够整体服务的具体时间。

4.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优惠承诺及其他：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须列出具体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清单。（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项目实施方案

15.1 服务方案及内容

- 1、针对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执行要求的工作程序制定具体的管理和实施方案。
- 2、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 3、根据采购内容提供本项目组织的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托养方案等。

(15) 人员配备表

工作人员汇总表

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主要资历（证书）、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服务名称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单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说明

1. 磋商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2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定。

1.3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 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相关工作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本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伤

害中实际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和每次意外伤害限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服务期限：3年（补缴中间间断时间保险费），除另有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数：甘德县全县干部职工暂定为：1170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确定为准。